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0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國華之住居所及現在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提出之書狀，雖記載被告林國華之住所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9樓之2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姓名為林國華戶籍之結果，全台灣姓名為林國華有19人，然無人設址於上開住所，且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林國華之身份證統一編號，致無法特定被告及為合法之送達，原告起訴狀不合程序，依法應予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張湘翎